

---

#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农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3-G3-990128-GXYH

采购人：百色市科学技术协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9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乡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乡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3-G3-990128-GXY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3-990128-GXYH

项目名称：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乡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乡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设计深化和布展服务一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30日前完工，经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

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23号中银大厦十二楼

项目联系人：卢志荣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47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6层602号

项目联系人：兰凤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932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凤琴

电话：0776-2893222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项目地点

百色市科技馆位于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2号百色市文化科技中心A区，分为南、北两面，建筑面积约为16200平方米。其中北面场馆一至二楼展厅面积约4105平方米，含常设科普展厅2360平方米、公共区域1600平方米、多功能报告厅145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附件1《百色市科技馆展陈概念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概念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但不限于：对所投展品及布展环境营造等内容进行优化提升和完善技术设计，提交相应的深化设计成果方案；按照深化设计成果方案，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布展环境营造施工（含门头外立面等）、展品原型实验及制作、展品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展品图文板的内容设计和制作等内容；整馆导览导视以及LOGO设计及安装服务；场馆信息化（含安检、票务、广播、监控、中控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展教活动配套服务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区域内安全管理、验收、质保等工作，包括消防有关改造、验收等，保障科技馆开放运营需求。

### 1.展厅设置：

一层设置序厅、临展厅、宇宙地球厅、生命健康厅、母婴室、医务室（设置于楼梯下方）。

二层设置基础科学展厅、创新科技展厅、多功能报告厅。

附表1：区域划分

序号	内容	展品数量	布展面积
1	一层《宇宙地球》展厅展览制作及环境布展服务	29	438 m <sup>2</sup>
2	一层《生命健康》展厅展览制作及环境布展服务	61	605 m <sup>2</sup>
3	二层《基础科学》展厅展览制作及环境布展服务	60	651 m <sup>2</sup>
4	二层《创新科技》展厅展览制作及环境布展服务	57	666 m <sup>2</sup>
5	多功能厅	33	145 m <sup>2</sup>
6	一层公共区域（含序厅、临展厅、母婴室、医务室）	1	960 m <sup>2</sup>
7	二层公共区域	9	640 m <sup>2</sup>
8	场馆信息化（含安检、票务、广播、监控、中控系统）	详见服务内容 2.8 条款	

### 2.相关内容说明：

#### 2.1 宇宙地球展厅

“宇宙地球”展厅位于展馆一层，以探秘浩瀚宇宙为展示脉络，设置“探索太空”、“探秘家园”两个模块，以探索宇宙外太空为始，到探秘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为终。带领观众探索浩瀚宇宙，探秘地球家园。展厅展陈面积438 m<sup>2</sup>，设置展品29件。

## 2.2 生命健康展厅

“生命健康”展厅位于展馆一层，展厅以人体探秘、人体健康安全为展示脉络，设置“生命之因”、“人体之构”、“健康之秘”、“安全之道”四个展区，带领观众感受生命的神奇，督促观众保护生命安全。展厅展陈面积 605 m<sup>2</sup>，设置展品 61 件。

## 2.3 基础科学展厅

“基础科学”展厅位于展馆二层，展厅以基础科学为展示脉络，设计“声光秘境”“电磁探趣”“力与运动”三个模块，科普声学、光学、电磁与力学等基础科学知识，带领观众感受科学的魅力。展厅展陈面积 651 m<sup>2</sup>，设置展品 60 件。

## 2.4 创新科技展厅

“创新科技”展厅位于展馆二层，展厅以展现现代科技发展为目的，从科技新型材料、交通发展、微观信息世界、以及科技生活的角度进行发散，对应设选取设置“材料影响世界”、“交通改变速度”、“信息点亮时代”、“科技创造未来”四个展区，从日常生活到前沿科技的发展，让观众深刻感受科技发展带来的巨大力量。展厅展陈面积 666 m<sup>2</sup>，设置展品 57 件。

## 2.5 多功能报告厅

多功能报告厅位于科技馆二层，面积 145 m<sup>2</sup>，设计了 33 件创新思维训练展品以及投影大屏，用于开展创新思维培训，同时满足科普报告厅功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新思维展品的存放需求和作为科学工作室或科普报告厅功能的基本设施设备需求。

## 2.6 公共区域

### (1) 序厅

序厅位于一层入口处，设置 1 件 LED 信息大屏展项（不小于 25 m<sup>2</sup>，配置不低于 P3 全彩 LED），同时设置服务台、存包柜、安检、闸机以及艺术装置等基础服务设施。

### (2) 临展厅

利用一层公共区域设置临展厅，满足临展需求。

### (3) 母婴室、医务室

充分利用一层楼梯下方空间设置母婴室、医务室。

### (4) 二层公共区域利用

二层公共空间满足展示与公共服务的功能，并结合空间设置 9 件趣味体验展项。

## 2.7 展教活动空间设计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利用一楼和二楼展厅分别设置展教活动空间场地，满足科技馆开放运营后，可开展展教活动或科普秀表演等。

## 2.8 场馆信息化

### (1) 安检系统

安全问题，是公共空间建设当中必不可忽视的一项内容。科技馆每日的接待人流量众多，且场馆面积大，设施较多等。在此情况之下处于对科技馆的安全保障，需要科技检测行李或随身携带的物品是否具有威胁性等。

同时由于科技馆内展品的特殊性，日常的一些物品有时也不能带进参观当中。那么安检系统可以检测出违禁品、危险品等，确保安全参观。同时可以规避对展馆有影响的物品，例如饮料吃食等。做到对于展馆的有效防护与秩序治理。

### (2) 票务系统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并不限于：

现场售票厅售票设备系统：售票计算机，门票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支付扫码枪，USB摄像机，自助售取票一体机（含软件）。游客可现场通过窗口和自助售取票一体机两种方式购票入馆；

出入口检票系统：青少年馆出口闸机（三辊闸），手持检票终端（含软件）

后端控制设备：智慧售检票系统1套，应用服务器1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

检票端：支持纸质门票/电子二维码/身份证快速入馆。

### (3) 广播系统

本项目背景音乐系统能够满足整个建筑物对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及业务广播的要求，系统具有高投资效益的数字化广播系统。

背景音乐系统应根据不同功能的区域播放不同的节目内容，公共区域主要是轻音乐为重点，这些优美的音乐在能够营造一个轻松惬意的环境，系统需要实现音乐的自动定时开启和关闭播放。

同时可与消防联动起来，消防紧急广播可在发生消防火警时将背景音乐切换至消防广播状态，且具有最高优先权。在紧急情况下实现自动报警，或通过话筒广播现场疏散指令，保障楼宇内人员及财产安全。

### (4) 监控系统

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子系统主要由前端摄像部分、中端传输部分、后端（控制存储和显示部分）三个部分组成。具有以下功能性：监控、记录和查询功能；安全功能；自动数据备份；系统恢复功能。

本系统建设应充分考虑监控信息的实时性和媒体效果，在现场监控点和监控中心之间通过信息化系统承载专网进行信息交互，实现媒体流和信令流数据的传输。

视频监控系统必须采用网络摄像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00万，支持H.265编码，在展厅内部进行全覆盖点位布置。摄像机采用POE供电，存储时间不低于30天；

视频解码拼控系统应采用集图像处理、网络功能、日志管理的视频综合平台，满足数字视频切换、视频编解码、视频编码数据网络集中存储、电视墙管理、开窗漫游显示等功能。

### (5) 中控系统

建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 实现照明的开关控制：通过中央控制系统可远程控制区域照明的开关；
- 展品展项开关机的统一控制，控制统一采用TCP/IP控制方式。

### (6) 闸机系统

闸机系统用于阻拦、核验的场景。在科技馆当中，使用闸机系统可以有效地控制观众进出场馆的秩序。同时可以与票务数据相连，核验购票信息，减少人工劳动量，有效的区别开通行的权利。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场馆信息化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和优化设计，费用不予核**

## 2.9 外立面

科技馆原入口处用钢化玻璃将出入口封起来，重新设计科技馆出入口，与科技馆外墙相结合，既具有现代、时尚、美观感官，又扩大了序厅缓冲区域，使科技馆参观动线更加合理。用区别与科技馆建筑外墙颜色的绿色进行包边、包柱设计，起到视觉引导作用，为观众参观提供了便利。

## 三、技术要求

###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人或其合作单位须具备深化设计能力、展品展项加工制造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包括：

（1）环境营造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①设计说明。

②概念方案优化思路。

③环境营造设计总体方案（含设计特色、亮点说明与用材选材）。

④各主题展厅整体平面布置图、参观动线图、安全疏散图、深化设计效果图（多角度展示，不少于10张）等。

（2）指定展品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①展品名称、目的、原理、展示方式、操作方法、重量、展品彩色三维效果图、标有尺寸的三视图、总成图、机械图、电气图、主要设备配置与材料、深化和优化设计说明等，如有多媒体类展品（或展品中的多媒体部分）还需提供软件逻辑框图、脚本大纲、人机界面、分镜头设计等。

②展项对建筑系统的要求，包括：强电、弱电、智能化、供气、供水、空气湿度、温度、亮度、荷载以及空间要求等各方面的技术参数要求。

### ▲③指定展项深化设计

对指定展项“磁片墙”进行深化设计，包括造型设计、互动设计、技术内容设计。要求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展示效果好，趣味性强，关键技术选用稳定性可靠、设计图纸完整规范。

（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方法、施工布署；②投入的主要物质（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情况描述；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⑩施工总进度横道图或工期网络图。

### （二）中标后深化设计有关要求

#### 1. 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及制作要求

（1）深化设计的展品展项须具安全性、可靠性、易维护性及技术可行性，确保正常使用状态下能稳定的长期运行；展品展项展示形式要体现新颖性、环境协调性。展品展项设计要符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性。其中，自主设计展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百色市科技馆项目深化设计和施工服务具体工作要求（展项通用部分）》，采用“流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的“可复制资源（套）”的展品按照其对应标准执行。

#### 2. 环境营造深化设计要求

(1) 环境营造的深化设计要求展厅布局合理,充分合理利用空间,色彩灯光互为融合,给公众创造一个良好视觉环境,设计形式与展厅设计风格相融合,与展示内容需一致,重点突出展厅主题。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百色市科技馆项目深化设计和施工服务具体工作要求(环境营造通用部分)》。

**布展装饰装修施工图须经送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3.导览导视设计内容要求**

(1) 导览导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参观动线,规划合理、语言准确、色彩得当、功能突出。

(2) 导览导视系统的设计要与周围环境一致,成为统一形象的主体。在一个完整的导览导视系统中,图像、图形、样式、字体、颜色安装都应该保持相同的风格,利用周围环境的照明和空间与区域之间的距离所产生的视觉效果,使导览导视系统整体协调和一致。

**(三) 中标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且需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若该项目需进行施工备案,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场施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和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方可进场施工;若无需施工备案,则项目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后,方可进场施工。

2. 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方案进行深化,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施工图。施工须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施工图进行。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展示效果需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优化提升,调整内容和调整形式需书面说明理由,并按程序报审落实。

3. 本工程相关取孔、基座、土建恢复由中标人完善实施。

4. 临时施工用电和临时施工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仅提供接点。

5. 中标人须提供专项成品保护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成品保护。对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损坏或修补不力,影响建筑使用功能或影响整体美观,采购人有权另行请他人修复到位,中标人需承担为此而产生的费用。

6.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互相协调配合,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污染,需及时清除。现场物品个别确需移动和破损的需经批准,在施工完成后须恢复原样。

7.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和验收,不得偷工减料和以次充好。须保证按承诺的投标货物、材料施工。

9. 展厅内任何场所原则上不准动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中标人须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

10. 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11. 中标人需结合市场行情,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劳动力资源、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充分保障,确保施工时按时到位,保证工程顺利建设。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有权随时检查现场机械设备的租赁合同及到位情况;检查现场材料的供应情况。

**(四) 中标后设备及材料要求**

1. 设备和材料选用应采用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投标人如采用的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相关技术参数须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其中,自主设计展品具体品牌及相关技术指标详见附件4《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2.所有装修所使用的主材料、设备等应有消防、环保合格证明，采用的材料均应为阻燃 B1 级(或以上)、环保 E1 级（或以上）。

3.电源线材≥ZRBJV2.5mm<sup>2</sup>铜芯聚乙烯电线。

4.吊架吊杆安装应避免与消防管、空调管、排风管等设备发生矛盾；安装横平竖直、整体美观、距离一致、连接牢固。

5.灯光系统应根据区域功能、视觉要求和环境氛围进行设计。人工照明和自然光线应向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保证展品展项互动效果。普通照明灯采用 LED 灯光，具体数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要求照明灯的分布合理且数量足够达到照明要求。消防指示灯应能明确引导方向，具体数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设计。使用灯光和激光、投影机及其它强光设备，照射角度、强度应设置合理，避免光线直接照射观众眼睛，保证视觉舒适性。

#### （五）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按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人须承诺组建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专业人员，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展厅试运行到正式验收前，中标人应安排 2 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展厅协助维护，并做好展品技术保障和展教培训工作。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服务团队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沟通表达能力，有较强责任心，能按要求独立完成分配的任务；承担项目必需的专业技能，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六）中标后服务期限要求

##### 1.深化设计阶段

（1）完成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2）深化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

##### 2.展品展项制作阶段

（1）展品中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2）展品出厂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 50 个日历日内。

##### 3.现场安装调试阶段

（1）展品进场：展品出厂检查后 5 个日历日内；

（2）安装调试完成：展品进场后 15 个日历日内；

（3）预验收及开始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

**以上各阶段服务期限为最长时间计划，总服务期限必须满足：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经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 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投标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对一周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停工达到 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等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确认或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经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百色市科技馆）。

（四）质量要求：

项目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环境营造深化设计、施工等质量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五)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招标范围内, 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环境营造及展品质保期 2 年, 项目中若涉及到防水的, 防水部分保修 5 年。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2. 保修期内, 除不可抗力外, 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 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 保修期内, 中标人所提供备品备件因展品展项故障维修而导致更换完的情况, 中标人应按数量要求继续提供。

4. 保修期过后, 如发生损坏, 中标人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经检修确需进行材料或配件更换的, 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材料或配件并负责维修。

5. 在通过验收后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科学性错误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修改、改进直至重新设计制作, 本条款的时限不受保修期时间的限制。

6. 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七)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 合同签约且在中标人提供担保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 中标人展品全部进场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阶段: 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阶段: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 中标人提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7% (若经第三方竣工结算, 则竣工验收合格后, 完成提交全部竣工资料且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

第五阶段: 项目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

支付条件: 付款需要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服务款项。合同款在财政拨款之后方能支付。

(八) 验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3.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 均适用于本项目。

4. 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防腐、防水、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5. 环境营造和展品展项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九) 其他要求:

##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

1.消防改造须由中标人委托具有消防资质单位进行消防改造设计，并报相关主管单位备案或消防设计审查合格。

2.中标人负责咨询论证、专家评审、第三方图审等有关工作，主动接受中期、出厂检查，配合采购人进行讲解员培训等工作。

3.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图纸等附件资料，中标人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4.知识产权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中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中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所有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将相关设计方案及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踏勘要求： _____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百政办电（2021）34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

		<p>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 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b></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技术文件</p> <p>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总体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指定展品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p>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总体工期进度计划表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布展及展品主要设备、材料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栏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负偏离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5</u> 人和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组成。
8.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纳履约保证金
14.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16	询问、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和投诉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p> <p>名称：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6层602号                  项目联系人：兰凤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93222</p>
17	招标代理服务	<p>(1) 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3.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4 5395 23</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百色市财政局 0776-2849555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p>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p>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须交纳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6.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3.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6.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3.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3.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7.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4. 开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4.2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6.4.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6.2.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6.3.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6.4.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7.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结果公告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0.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12.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纳履约保证金。

## 14.签订合同

14.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4.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7.4条的规定执行。

## 1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6.询问、质疑和投诉

1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7.代理服务费

1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服务类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2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2.5 = 9.45 \text{ (万元)}$$

## 18. 其他说明

**18.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为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条规定中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b>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b></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p>
一、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声明书	按要求提供。
	2.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按要求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商务部份	必须按商务文件要求提供：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响应表。
	技术部份	必须按技术文件要求提供： 1.技术响应表； 2.总体设计方案； 3.指定展品设计方案；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总体工期进度计划表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表； 6.布展及展品主要设备、材料表； 7.服务承诺；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方案。
	报价部份	必须按报价文件要求提供： 1.投标函； 2.开标一栏表； 3.分项报价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分 (66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总体方案 设计</b></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通过小主题展览的常态化展示转化，从展示的主题脉络，到环境氛围营造对展示主题及展品内容进行深化、优化和延展设计，包括公共区域、多功能报告厅的设计，结合百色市科技馆建设需要和场馆建设实地情况以及对项目的理解、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20分）：对概念设计方案的理解非常深刻，充分根据陈展要求、展品特性等需求进行设计，并能提升优化和二次创新，设计方案整体构思表达准确，有明确的设计思路与展示主题脉络，主题性突出，且内容完整周密，可行性很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p> <p>二档（14分）：对概念设计方案的理解比较深刻，能根据陈展要求、展品特性等需求进行设计，并能提升优化和二次创新，设计方案整体构思表达较准确，有较明确的设计思路与展示主题脉络，主题性突出，内容完整周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p> <p>三档（7分）：对概念设计方案的理解不深入，根据陈展要求、展品特性等需求进行简单设计，提升优化和二次创新性低，设计方案整体构思表达简略，设计思路与展示主题脉络不够清晰，主题性不突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四档（0分）：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布展装饰装修 设计方案</b></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展厅环境氛围营造设计方案，从平面布局合理性、人流参观与疏散动线的合理性、展示脉络的导向性、清晰度以及环境氛围营造效果对展示主题的烘托性、与展品的契合度，包括序厅、主题展厅、公共区域、多功能报告厅装饰装修设计的呈现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15分）：平面布局科学合理，人流参观与疏散动线合理，展示脉络的导向性、清晰度高，环境氛围营造效果对展示主题的烘托性强，与展品的契合度高，设计呈现效果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15分。</p> <p>二档（10分）：平面布局较合理，人流参观与疏散动线合理，展示脉络的导向性、清晰度较高，环境氛围营造效果对展示主题的烘托性较强、与展品的契合度较高，设计呈现效果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10分。</p> <p>三档（5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人流参观与疏散动线基本合理，展示脉络的导向性、清晰度合理，环境氛围营造效果对展示主题的有一定烘托性、与展品有一定契合度，设计呈现效果有一定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5分。</p> <p>四档（0分）：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要求，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此内容的，得0分。</p>	15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指定展品“磁片墙” 深化设计</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指定展品深化设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p> <p>1.展品展示形式设计（5分）</p> <p>一档（5分）：展品展示形式设计满足常设展览要求，外观设计美观，色调和造型与展厅氛围契合度高、色彩和谐，得5分。</p> <p>二档（3分）：展品展示形式设计基本能满足常设展览要求，外观设计较美观，色调和造型与展厅氛围契合度较高、色彩较和谐，得3分。</p> <p>三档（1分）：展品展示形式设计不能满足常设展览要求，外观设计不美观，色调和造型与展厅</p>	10分

		<p>氛围契合度不高、色彩不和谐，得1分。</p> <p>2.展品关键技术路线（5分）</p> <p>一档（5分）：展品关键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展示效果好；关键技术选用稳定性可靠，互动方式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设计便于安装维护，趣味性强，能确保观众互动与展品运行的安全，各类图纸设计完整、规范，得5分。</p> <p>二档（3分）：展品关键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展示效果较好；关键技术选用稳定性较可靠，互动方式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设计便于安装维护，趣味性较强，可以确保观众互动与展品运行的安全，各类图纸设计较完整、较规范，得3分。</p> <p>三档（1分）：展品关键技术路线不清晰、可行性不强，展示效果不好；关键技术选用稳定性不可靠，互动方式不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设计不便于安装维护，趣味性不强，各类图纸设计不完整、规范，得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组织 方案</b></p>	<p>一档（5分）：施工组织方案总体部署分区安排科学合理，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机械设备投入配置合理，文明施工策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p> <p>二档（3分）：施工组织方案总体部署分区安排合理，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比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配置比较合理，文明施工策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有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措施比较合理，得3分。</p> <p>三档（1分）施工组织方案总体部署分区安排不合理，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合理，机械设备投入配置不合理，文明施工策略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p>

		度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措施不合理，得1分。	
	<b>售后服务能力</b>	一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完整，故障解决方案详细合理，系统维保、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周密，可行性高，得10分。 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故障解决方案较合理，系统维保、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整，有一定可行性高，得6分。 三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故障解决方案简略，系统维保、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简略，得3分。	10分
	<b>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b>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中具有机械类专业、电气类专业、室内环境艺术类专业人员且该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类人员得1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制作团队具有混凝土工、防水工、抹灰工、模板工、设备安装工、低压电工、镶贴工、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木工、油漆工资格证书人员的，每具有一类证书人员得0.5分，满分3分。 注： 1. 投标人需自行列表说明项目团队状况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重复专业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分
<b>资信分 (24分)</b>	<b>投标人认证</b>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2.5分，满分10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10分

	<p><b>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经验</b></p>	<p>1.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过同类型场馆展品设计及布展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p> <p>2.设计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加过同类型场馆展品设计及布展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p> <p>备注： 1.同类型场馆是指以参与、互动、体验展品的科技馆、科学中心、科技博物馆等科技类展馆；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材料缺失不予计分。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负责人、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0分
	<p><b>荣誉表彰</b></p>	<p>1.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展馆的展品研制或展品布展一体化项目，每获得一个省级科技馆及以上表彰的得1分，每获得一个市级科技馆表彰的得0.5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类似展馆为科技馆、科普馆、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技类展馆。以提供加盖科技馆或科协公章的表彰文件为计分依据，投标文件需提供表彰文件扫描件。</p> <p>2.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获得中国科协或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或中国科技馆等权威部门举办的国家级展品类设计比赛奖项的（指一、二、三等奖，非展会类），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以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为计分依据。如奖项为合作项目，须提供获奖单位奖项申报文件（申报文件中有投标单位名称）以及与参赛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p>	4分
<p><b>价格分 (10分)</b></p>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p>		

	<p><b>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b>，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分</u>。</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p>
--	--

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资信分+价格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总体方案设计得分高者优先。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23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和“广西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

百色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 服务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_\_\_\_\_

\_\_\_\_\_（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服务要求：\_\_\_\_\_。

2.4 服务期限：2023年9月30日前完工，经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 1. 深化设计阶段

- (1) 完成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
- (2) 深化设计成果通过验收：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日内。

### 2. 展品展项制作阶段

- (1) 展品中期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30个日历日内；
- (2) 展品出厂检查：深化设计完成后的50个日历日内。

### 3. 现场安装调试阶段

- (1) 展品进场：展品出厂检查后5个日历日内；
- (2) 安装调试完成：展品进场后15个日历日内；
- (3) 预验收及开始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日历日内。

2.5 质保期：环境营造及展品展项质保期 2 年，项目中若涉及到防水的，防水部分保修 4 年。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完成深化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双方同意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无论工作量的增加、服务时间的增加、服务人员的增加、设计调整、现场施工条件限制原因调整、原材料市场价调整等任何风险双方均同意不再进行调整，但是在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合同文件中存在有利于甲方的关于减少合同价款的条款生效、触发时或者因设计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减少时双方同意按照相应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总价。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支付申请书；

(3) 其他材料。

如果乙方拒不提供上述付款手续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阶段：合同签约且在乙方提供担保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乙方展品全部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第三阶段：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预验收合格后投入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四阶段：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7%（若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则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提交全部竣工资料且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

第五阶段：项目质保期满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

支付条件：付款需要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甲方收到乙方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款项。合同款在财政拨款之后方能支付。

备注：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资金尚未到达甲方账户的，乙方均同意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至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付款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并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用合同条款第1条合同文件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全部资料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相关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4 招标文件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已获得专利的产品除外。

##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 3 个日历日内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9. 验收

### 9.1 质量标准

项目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及环境营造深化设计、施工等质量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 9.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9.3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 11. 违约

###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如乙方逾期达15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 合同解除

###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5%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2.5 款规定办理。

###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5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见证方执1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总体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指定展品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总体工期进度计划表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布展及展品主要设备、材料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总体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3、指定展品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5、总体工期进度计划表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表方案**

(格式自拟)

**6、布展及展品主要设备、材料表**

(格式自拟)

**7、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方案

(格式自拟)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注：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2.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四、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开标一栏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	服务期	
5	质保期	
6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7	质量要求	
8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展品数量	布展面积	分项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1	一层《宇宙地球》展厅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29	438 m <sup>2</sup>		
2	一层《生命健康》展厅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61	605 m <sup>2</sup>		
3	二层《基础科学》展厅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60	651 m <sup>2</sup>		
4	二层《创新科技》展厅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57	666 m <sup>2</sup>		
5	多功能厅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33	145 m <sup>2</sup>		
6	一层公共区域（含序厅、临展厅、母婴室、医务室）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1	960 m <sup>2</sup>		
7	二层公共区域（二层公共空间满足观众休息娱乐功能，并结合空间设置9件趣味体验展项）深化设计和布展服务	9	640 m <sup>2</sup>		
8	场馆信息化（含安检、票务、广播、监控、中控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9	门头外立面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 质疑函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